

107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甄選入學簡章說明會



嘉義市興華中學 輔導室
陳宏麟主任
107-05-11

107 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1/2)

日期	項目	技優甄審	
106.5.24(星期四)	統一測驗成績單查詢		
106.5.25(星期五)10:00 起 106.5.31(星期四)17:00 止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1. 繳交報名費 2. 考生至本委員會 網站資格審查系 統登錄資料 3. 考生繳寄資格審 查資料至本委員 會	107.5.9(三) - 107.5.15(二)
106.6.5(星期一)10:00 起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公告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並網路上傳考 生備審資料	1. 網路報名 2. 向甄審學校繳交 指定項目甄審費 暨寄送報名資料	1. 107.5.24(四) -107.5.29(二) 2. 107.5.30(三) 前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06.6.15(星期五)起 106.7.1(星期日)止	甄選學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 甄選學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 試 2. 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之甄選學 校辦理「在校學業成績」審查 採認 3. 甄選學校進行競賽及證照審查	1. 甄審學校網站公 告考生參加指定 項目甄審時間 2. 各甄審學校進行 指定項目甄審	1. 107.6.5(二) 2. 107.6.6(三)- 107.6.17(日)

107 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 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2/2)

日期	項目	技優甄審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網站查詢甄選總成績單 (成績單寄發由甄選學校自訂日期)	107.6.20(三)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 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 取生名單(各校自訂) 2. 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	107.6.25(一)
106.7.4(星期三)10:00起 106.7.7(星期六)17:00止	正取生及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登記就讀志願序	107.6.27(三) 10:00 起 107.6.29(五) 17:00 止
106.7.11(星期三)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	107.7.4(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已報到分發之錄取生須依各校所 訂報到截止日前，向所報到學校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 得參加聯合登記分發	考生請就甄選入學與 技優甄審入學擇一報 到

* 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enter42.jctv.ntut.edu.tw/apply>

107學年度甄選入學變革事項

- 一. 107學年度起所有招生群(類)報名考生之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惟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有另訂以郵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除應以網路方式上傳外，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二. 107學年度起於國立技專校院之系科(組)、學程新增「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其資格審查及成績處理原則請詳閱本招生簡章。
- 三. 107學年度起各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甄試日期、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含複查)、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含複查)，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107學年度甄選入學重要注意事項

1. 欲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學生，須先參加統一入學測驗。
2. 考生至多可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甄選。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參閱簡章附錄二甄選學校一覽表(P.118)。
3. 考生通行碼於第一階段報名完成後配發，並需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自行修改，僅限考生本人使用，考生登入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相關資訊系統，皆須使用此通行碼，應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遺失請依規定申請補發，1次為限。
4. 請考生預先準備第二階段報名表件及各甄選學校各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鎖定期繳資料、選繳資料、特別條件、參考條件等相關備審資料並檢查確認正確無誤。等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依本簡章規定方式繳交。
5.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上傳單一項目PDF格式檔案大小以5 MB為原則，各校系科(組)、學程所有指定上傳項目PDF格式檔案大小總和以10 MB為限；惟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有另訂以郵寄方式或其他方式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IV繳交者，考生除應以網路上傳繳交外，應依其規定方式另行繳交，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6. 若考生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競賽優勝或技術士職(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正，應自行選擇1項加分最有利之證明文件，做為甄選原始總分加分依據。第二階段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或補換繳件。

107學年度甄選入學重要注意事項

6. 甄選總成績有採計「在校學生成績」之校系科(組)、學程，請詳閱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甄選總成績「在校學業成績」欄。
7. 各甄選校系科(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期間為107.6.15(五)～107.7.1(日)，請考生自行到委員會網查詢參考，切記避免相互衝突，考生不得用甄試日期互相衝突為由，要求甄選學校更改其第二階段指定甄試日期。
8. 無論正(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7月4日(三)10:00～7月7日(六)17:00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9. 本招生辦法不寄發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單，考生應自行至委員會網站查詢。
10. 報名前凡已錄取107學年度「技優保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技制申請」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報到)等，未於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本招生之分發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技優甄審者，須擇一報到，違者取消甄選入學之分發錄取資格。
11. 分發錄取生應依各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不得採電話方式)，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手續者，得取消錄取資格。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參考「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摘要說明

P3. 四、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一)備審資料

1. 備審資料由各校系科(組)自訂。作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提供「備審資料審查」計分或供「面試」及相關甄試項目之評分參考或優待加分之依據(如證明文件、資料及成果作品等)
2. 報名每一校系之備審資料，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或影像檔)，如有不實、變造或偽造，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3. 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須將報名之每一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於規定期限及作業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惟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有另訂以郵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除應以網路上傳繳交外，應依其規定方式另行繳交，請詳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4. 考生如未備齊必繳資料及選繳資料時，仍可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其甄選成績受到影響，考生自行負責。

(二)特別條件

指某些校系科(組)對考生學習所需之身體健康或其他方面之特別要求，考生報名時應慎重考慮，免得入學後發生困難無法完成學業。報名時不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但若有不符實情，應自行負責。

(三)參考條件

指某些校系科(組)希望考生能具備或避免之特質，如人格特質、性向及志趣等，僅作為甄選之參考。

P6. 五、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 檔)」

(二)應屆畢業生查詢「在校學業成績證明」

1. 報名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應屆畢業生應於**107年5月10日(星期四)10:00起至107年5月17日(星期四)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所屬高職學校上傳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 2. 考生務必詳細核對成績證明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高職學校或本委員會反映。**
3. 考生未於查詢期間內上網查詢或查詢之成績證明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P12 .十、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一)作業及繳費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於107.6.5(二)10:00起至委員會網站「第二階段報名系統」使用通行碼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僅辦理面試、筆試或術科實作者，考生亦須完成「第二階段報名」**，未依規定者視同放棄。

繳費方式：考生持委員會網站第二階段報系統產生之繳費單至金融金購，以郵政劃撥方式匯款，並將繳費證明製成PDF檔，在各甄選學校自訂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前將其PDF檔上傳至第二階段報名系統，繳費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二)在校成績證明(PDF檔)

第二階段所有報名考生之在校成績證明檔，由委員會傳送至考生所報名甄選學校。

(三)證照或加分得獎

所有考生均應依規定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完成網路上傳。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者，不予計分，若持有兩種以上可加分證照或得獎證明，請自行選擇1項最有利之證件，做為加分依據。

(四) 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注意事項

1.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網採取「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請於依照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5MB為限，且各檔案不得壓縮，每1校系(組)、學程所有備審資料大小總和以10MB為限。必繳項目為必要上傳項目；選繳項目則可選擇是否上傳。如因受限檔案大小總和而無法全部上傳，請慎重選擇上傳項目。部分校系(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另訂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
2. 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由各甄選校系自訂，最早開始於107年6月5日(二)10:00起，最晚在6月14日(四)24:00止，確切時間請自行至各校甄選辦法查詢，作業問題可於每日9:00至21:00電洽委員會，避免網路壅塞，請提早作業，系統於截止日24:00準時關閉，屆時正在上傳之備審資料將無法上傳完成，請考生自行預留上傳時間。
3.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確認」作業，完成後即產生「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自行存檔，爾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供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4. 考生完成上傳確認作業後，委員會會將考生備審資料項目加入書籤(封面)，並合併為一個檔案，考生須自行檢視該PDF檔是否完整。
5. 考生僅上傳資料未完成確認作業者，委員會會等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整合為一PDF檔並轉送甄選學校。考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所報名甄選學校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6.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請務必審慎檢視資料再行確認。

P15.參、成績處理

- 考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之原始成績，由委員會換算為依簡章原始級分轉換規定換算為原始級分**(成績單上面會註明級分)**。
- 委員會依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級分以及各校系甄選辦法所定要求標準，進行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倍率篩選，通過篩選者，即可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 **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級分有2科目(含)以上得0級分之考生(缺考成績亦以0級分計)，不得參加篩選**【如校系科特別規定不得有任1科目原始級分為0級分者，從其規定】；惟離島考生使用離島生名額或原住民考生使用原住民考生名額時，不受此限。

採15級分制，成績計算如下：從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全體考生，取各科考生之最高原始得分為滿分，除以15為級距(取自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依次往下得15、14、13、12...1級分，0分為0級分，缺考成績以0級分計。以國文為例，若所有考生中，最高分為96分，則以96分相當於滿分，除以15得6.40為級距，則級距對照表如下：

分數級距	96.00 89.61	89.60 83.21	83.20 76.81	76.80 70.41	70.40 64.01	64.00 57.61	57.60 51.21	51.20 44.81	44.80 38.41	38.40 32.01	32.00 25.61	25.60 19.21	19.20 12.81	12.80 6.41	6.40 0.01	0
級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若某考生國文原始得分為82分，則該考生國文為13級分。再以數學為例，若所有考生中，最高分為100分，則以100分相當於滿分，除以15得6.66為級距，若某考生數學原始得分為46分，則該考生數學為7級分。

分數級距	100 93.34	93.33 86.67	86.66 80.00	79.99 73.33	73.22 66.66	66.65 59.99	59.98 53.32	53.71 46.65	46.64 39.98	39.97 33.31	33.30 26.64	26.63 19.97	19.96 13.30	13.29 6.63	6.62 0.01	0
級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P.15 一、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一) 倍率篩選

指該校系以某一考科或某幾考科之測驗級分或總級分（各考科之級分和）依所訂篩選科目倍率之高低依序篩選（遇某幾科目之篩選倍率相同，即以該已科目之級分和為篩選標準），以篩選出其招生名額的某倍率（最低倍率）之考生人數（即預計甄試人數）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例一：甲校A係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考科之篩選倍率為：國文5、英文6、數學3、專一、專二皆不要求。則篩選程序：①先依英文級分篩選出前60人（ 6×10 ）②再以此60人之國文級分篩選出前50人（ 5×10 ）③再以此50人之數學成績級分篩選出前30人（ 3×10 ），此3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例二：丙校B係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考科之篩選倍率為：國文5、英文5、數學3、專一、專二皆不要求。則篩選程序：①先依國文、英文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50人（ 5×10 ）②再以此50人之數學級分篩選出前30人（ 3×10 ），此3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二)各報名身分倍率篩選方式

1. 一般考生：將全體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始級分，以一般考生進行倍率篩選（一般篩選）

2.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將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先與一班考生進行一般篩選，通過一般篩選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及分發。若未能通過一般考生篩選者，再依總級分高低比序，擇優選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僅能參加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3. 原住民考生：將原住民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始級分，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則將原住民考生依總級分高低比序，擇優選出「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3倍之考生（原住民篩選），惟僅能競爭該校系之「原住民招生名額」。

4. 同時具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之考生：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先進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即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及參加「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若未能通過一般或「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篩選」，則依總級分高低比序擇優選出「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3倍之考生，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僅能參加「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二)同級分超額篩選

當進行最低倍率篩選時，如遇考生某級分相同，致篩選出的人數大於「預計甄選人數」時，則該級分之同級分考生，再以「總級分」再做1次篩選。如總級分仍相同而致超額時，則一律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P.18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

（一）甄試名單公告

各甄選學校依據「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規定，於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指定項目甄試名單、甄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提供考生及高職學校查詢。個甄選學校並以限時郵件將真是通知郵寄考生，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所報之甄選學校「第二階段甄試名單與日期」；如指定項目甄試日前，仍未收到通知者，請逕向告甄選學校查詢。

（二）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本人需親自到場應試，攜帶甄選通知要求之各項證件及資料（如身份證(護照)、備審資料正本等），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考生不得以參加其他學校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日期。

考生若未參加報名之第二階段指定甄選項目甄試的其中一項者，均不予錄取。

P.15(三)在校學業成績

本項成績於甄選原始總分中是否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方式，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應屆畢業生以高一至高三上學期5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考生之在校學業成績乘以「個人加權值」後，依其占甄選總成績比例(由各甄選學校自訂，其比例不得超過20%)計算。「個人加權值」係依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之加權平均級分，查下表「個人加權值對照表」而得。

個人 加權 值 對 照 表	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平均級分	15 14.25	14.24 12.75	12.74 11.25	11.24 9.75	9.74 8.25	8.24 6.75	5.24 3.75	3.74 2.25	2.24 0.75	0.74 0.00
	個人加權值	1	0.9	0.8	0.7	0.6					

例如：甲生參加某校系甄試，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國文12級分(×1.0)、英文11級分(×1.0)、數學10級分(×1.0)、專業科目一12級分(×2.0)、專業科目二12級分(×2.0)，以上5科目滿分均為15級分；則該生之加權平均級分為

$$\frac{12 \times 1.0 + 11 \times 1.0 + 10 \times 1.0 + 12 \times 2.0 + 12 \times 2.0}{1.0 + 1.0 + 1.0 + 2.0 + 2.0} = \frac{81}{7} = 11.57 \text{ 級分(小數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查個人加權值對照表，甲生在校學業成績個人加權值為0.8，若個人在校學業成績為85.50，則加權後個人學業成績為 $85.50 \times 0.8 = 68.40$ 。

甄選校系特別注意事項

- 一、甄選入學的共同科目加權值重要性大於「登記分發」的專業科目加權
- 二、甄選入學除重視專業科目外，共同科目的成績扮演錄取國立志願的關鍵角色
- 1. 一般大學和科技大學皆有提供名額，多數學生容易忽略一般大學，然要特別注意**重要日期**，每個校系不完全相同。要留意甄選日期，三個志願校系中不要衝突、撞期。
- 2. 要注意該校是否有限選填一系（組）、學程，如範例右上角。
- 3. 篩選倍率是決定第一階段是否通過的唯一因素，**挑選統測成績加權值對自己有利的科目**。
- 4. 統測成績或備審資料、面試...合佔總成績比例亦是取捨的重點。
- 5. 在校成績是否採計，證照或得獎是否加分。統測成績失利，但在校成績有利的同學，有採計在校成績之校系，可列入考慮。
- 6. 各校系簡章上有指示備審資料的內容務必留意。
- 7. 各校系簡章上所附備審資料上傳說明及指定項目甄試說明務必詳閱。

甄選校系範例 A：一般大學

2

是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是否限選填一條(組)、學程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組學程代碼	112002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招生群(類)別	17 餐旅群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一般考生	37	111	國文	--	國文	x1.00倍	60	100	30%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英文	3.00	英文	x2.00倍	--	100	10%	
原住民考生	2	6	數學	--	數學	x1.00倍	--	100	20%	
龍島考生	5	--	專業一	--	專業一	x1.00倍	--	--	--	不予採計
			專業二	--	專業二	x1.00倍	--	--	--	不予採計
			總級分	--	--	--	--	--	--	不予採計
										順序
										科目/項目
										1 面試
										2 統測科目英文
										3 統測科目專業二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5 備審資料審查
										6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備審資料	白傳及讀書計畫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07年6月8日(五) 24:00止			備審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甄試通知日期	107年6月15日(五) 10:00起			備審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甄試日期	107年6月23日(六)			備審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07年7月2日(一) 10:00前			備審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7年7月3日(二) 12:00止			特別條件	基於產業特性，建議行動不便、機能障礙及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慎重考慮就讀本校之適宜性，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107年7月4日(三) 10:00起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07年7月5日(四) 12:00止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7年7月17日(二) 12:00止									
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所有考生必繳：1.紙張格式A4（29.7公分 X 21公分）。2.呈現格式：含封面總資料至多20頁資料內容請以電腦繕打。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一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共有三項：（一）、學習潛力，配分比重為40%；（二）、學習成果，配分比重為20%；（三）、能力證明，配分比重為40%。 二面試評分項目共分為三項：（一）、儀態表現及表達能力：儀態整體表現：包含「肢體表達能力」及「態度」，配分比重為30%；（二）、專業能力：包含「餐飲專業知識」及「邏輯思考能力」，配分比重為30%；（三）、專業術科技能：包含「餐飲服務技能」，配分比重為40%。									
龍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龍島生名額：連江縣考生1名、澎湖縣考生3名、金門縣考生1名									
備註	1.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必修；參訪費用自理約新台幣72,000元，分期攤繳，依教育部函示，此項費用不得辦理就學貸款。 備審資料、面試或實作等相關疑問請電洽本系電話（07）806-0505轉2201									

甄選校系範例 B：科技大學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是否限選填一條 (組)、學程		是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										
校系科組學程代 碼			106022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招生群(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成績處理方式			指定項目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一般考生			26			國文			--	國文		x1.00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			0			英文			--	英文		x1.00倍	面試		--	100		30%	
原住民考生			0			數學			--	數學		x1.00倍	--		--	--	--	--	--
僑生考生			1			專業一			--	專業一		x2.00倍	--		--	--	--	--	--
總級分			3.00			專業二			--	專業二		x2.00倍	--		--	--	--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th colspan="3">備審資料</th> <td colspan="4">必繳資料</td> <td colspan="4">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td>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日期			107年6月8日(五) 24:00止 <th colspan="3">特別條件</th> <td colspan="4">選繳資料</td> <td colspan="4">自傳及讀書計畫</td>			特別條件			選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07年6月14日(四) 10:00起 <th colspan="3">參考條件</th> <td colspan="4">選繳資料</td> <td colspan="4">外語能力證明</td>			參考條件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甄試日期			107年6月23日(六)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07年6月28日(四) 10:00前 <th colspan="3"></th> <td colspan="4">選繳資料</td> <td colspan="4">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td>						選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07年6月29日(五) 12:00止 <th colspan="3"></th> <td colspan="4">選繳資料</td> <td colspan="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td>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期			107年7月2日(一) 10:00起 <th colspan="3"></th> <td colspan="4"></td> <td colspan="4"></td>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107年7月3日(二) 12:00止 <th colspan="3"></th> <td colspan="4"></td> <td colspan="4"></td>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07年7月16日(一) 12:00止 <th colspan="3"></th> <td colspan="4"></td> <td colspan="4"></td>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1名																
備註			修業4年，自102學年度起本校實施英語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英語文獎勵要點。																

THE END

~ 興華中學輔導室關心您 ~

